

高雄市桃源區國土計畫說明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點

貳、地點：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陸韻淳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意見

(一) 美蘭部落居民：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下簡稱農四)可以蓋房嗎？

(二) 復興部落居民：既有房屋、農舍在國土計畫實行後可以申請合法建造嗎？是否能簡化申請建築執照之方式？

(三) 寶山部落居民：

1. 由簡報可見寶山未來劃至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保二)，但目前居住地未被劃設在區域內，未來是否面臨拆除問題？另，如有聚落已達15戶或50人，是否能增劃進國土計畫範圍內？

2. 部落外圍劃設為國保二，既有農地皆位於未來規劃之林業用地範圍內，國土計畫實施後該如何維持原有務農區域？

3. 關於傳統慣習農業：原民作物小米需要焚耕，但農地位於國保二能否進行焚耕？

(四) 桃源部落居民：

1. 舊部落被劃設為農四，因目前土地使用已飽和，希望舊部落鄰近腹地也能劃設為城三，以增加未來族人使

用土地的彈性。

2. 可否專案處理桃源部落既存房屋就地合法化；能否簡化殯葬設施之申請？
3. 土地若不能劃設為城三，是否會增加申請住宅使用之難度？

(五) 建山里里長：建山里的土地劃設範圍與部分族人實際居住範圍不符？本部落已無建地，部分族人遷移至本部落北方，不屬於本部落範圍，欲劃設進去國土計畫是否有相關作業程序可依循？

(六) 寶山里舊潭部落居民：寶山里共有四個部落，惟舊潭部落沒有被納入農四範圍內，請相關單位協助建置與說明。

(七) 復興里里長：

1. 一個部落只能劃設為同一分區範圍嗎？
2. 復興部落劃設之範圍多為水保局之警戒區域，河川北方之平坦安全區域已有族人居住，卻未被劃設進農四範圍中。
3. 規劃單位應在劃設前實際到部落了解及溝通，使劃設範圍符合部落實際土地使用情況。
4. 希望增劃部落附近安全、適宜居住之土地，以顧及族人住宅安全。

(八) 高中里居民：

1. 高中里被劃分為幾個聚落？
2. 如區域內有國家訂定之限制使用土地，如：水資源保護區，就限制了公墓、住宅使用。
3. 公墓區已不敷使用，目前部落內認定的另一塊公墓區域不屬於部落土地，無法符合公墓更新計畫。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皆可供住宅使用。
- (二) 在既有權益不變的原則下，符合建造農舍條件之土地仍可申請建造，並維持既有農舍；原本不符合農舍建造條件者，不會再擴大開放建造農舍的區域。
- (三) 原住民地區建管限制問題係以「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為例，建議市府建管單位能朝此方向進行訂定，以簡化、解決目前建管限制問題。另關於其他法令的簡化處理：水保局針對小於 500 平方公尺之居住建物採簡易水保申報，已達管制及使用之平衡與彈性。
- (四) 如欲設置殯葬設施於國保二、城三、農四，可透過申請同意使用；原民公墓土地擴增、新建補助之問題，與內政部民政司持續研議中。
- (五) 依據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如有聚落已達 15 戶或 50 人兩條件之一，可劃設為農四區域；如未達成上述條件，也可透過其他劃設方案來選擇對部落族人最有利之方式。
- (六) 坡地農地通常劃設為農三區域，能否將族人目前作為農業使用之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三？請市府確認。
- (七) 國保一、國保二之土地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後，可個別申請為傳統慣習專區。惟傳統慣習之農業認定條件，如：作物、農法等須嚴謹規定管制，得經部落、主管機關共同認定。
- (八) 規劃團隊掌握之圖資是否有過舊之問題，在劃設時得依照

部落實際需求，至各部落說明，與部落溝通、檢討，以修訂劃設之範圍。

- (九) 關於能否於國保地焚耕，需各部會一起討論其農法的文化必要性，是否為傳統慣習農業等。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僅針對土地使用，並不涉及行為規範。
- (十) 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的土地利用規範，以苗栗南庄為例，因位於水庫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皆劃設為國保一及國保二，經內政部協調後，調整劃設為農四區域，搭配水質檢測等相關措施，可做住宅使用。

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關於尚未劃入國土計畫分區的區域，請族人協助確認正確土地位置、範圍，由公所統一彙整後向市府提出相關資料，在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時一併劃入農四範圍。
- (二) 依照功能分區劃設之條件，無法增劃城三範圍，但能討論、調整劃入農四區域。
- (三) 房屋就地合法化需與建管單位確認是否有相關便利措施或簡化的作法。
- (四) 國土計畫未來使用管制是看分區，非看使用地。部落土地可依方案二劃設為農四區域，仍保有作住宅使用之彈性。
- (五) 既有之坡地農業及林業用地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公有森林區、水質保護區、林業試驗林地等，則將該範圍劃入國保一、國保二；既有之農牧用地，使用地轉換後仍視為農業用地，既有的農業設施可延續使用。
- (六) 高中部落的聚落（北高中、南高中）是依據部落事典範圍來劃設，如有不符合現況之情形，可由原民會修訂部落土

地範圍，或針對欲劃入農四的土地提供給市府，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來更正。

四、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一) 如有應劃設而未劃設進農四之土地，請部落提供地段號、位置、範圍等確切土地資料予區公所，由公所統一提報市府，來解決未劃設土地之問題。
- (二) 內政部營建署的大原則為保障既有權益，即使聚落未達15戶，可能土地本來即為丙建，則可保有原建物；若土地原為建地，即使被劃為國保二，僅降低土地開發程度，但仍維持既有權益。
- (三) 目前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為考慮各部落特殊性，請各部落於第三階段前詳加了解三個分區劃設方案，市府於第三階段將下鄉至各部落解釋、說明國土計畫，依據各部落土地來選擇對部落土地利用最適宜的劃設方案。

五、桃源區公所

- (一) 公所已在去年至各里辦理國土說明會，希望鄉親踴躍提出意見，俟彙整後即送至相關單位以解決問題。
- (二) 復興、勤和部落位於災害潛勢溪流地區，部落土地有居住安全的疑慮，希望能劃設安全的區域以供族人安全居住。

高雄市桃源區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廖益群 齊一修
高雄市議會		賴文德議員主任曾金福代

高雄市桃源區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專員 專案助理	沙瑪那大坡 孔合瑜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工程師 工程師	陳思偉 陳怡宏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技士	張雅惠
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公所	主任 所長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寶山里		曾兵
梅山里	里長	呂江天英
高中里		
桃源里		高清源

高雄市桃源區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勤和部落		黃玉順、洪諾 李淑芬、柯秋花 謝淑華
復興部落		江紀明 謝仁正 陳昆芬
拉芙蘭部落		高佩玲 顏金英
梅山部落		謝翠亭 杜如詩

高雄市桃源區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中部落		陳明忠、 張力茂 謝明忠 謝明忠
美蘭部落		
桃源部落		達格斯海仰 遠達達 常玄恩 顏輝 張明慧 顏伯華、柯澤猷 吳車子 柯素云
四社部落		謝君

高雄市桃源區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寶山部落	里長	胡利孝 賴金龍 彼得勝 陳彥霖
藤枝部落		
建山部落	里長	金阿美 高美圓 高福通
草水部落		